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王金星、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俊伟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拟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1名。本届董事会提名吴建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吴建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增补吴建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建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由 1,266,057,611 股增加至 1,502,763,212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6,057,61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2,763,212 元。按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6,057,611.00 元增至 1,502,763,212.00 元。

2、修改《公司章程》

(1) 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057,611.00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2,763,212.00 元。**

(2)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6,057,611 股, 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2,763,212 股, 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1-036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吴建义先生简历

吴建义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4年在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长，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主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济南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港豪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大同齿轮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机关三党支部书记，山重建机董事，山东宇泰董事，山东汽车制造（陕汽新能源商用车(莱阳)公司）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委派监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任本公司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